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学院审通〔2023〕03号

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专项资金 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》，我处定于自2023年7月11日开始对学校2022年度“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和“省级支持高校一流本科内涵发展专项经费”开展专项审计调查，必要时将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部门（二级学院）。请予以配合，并于7月13日前向我处综合科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

- 附件：1. 被审计单位需要提供审计的资料清单
2. 审计组纪律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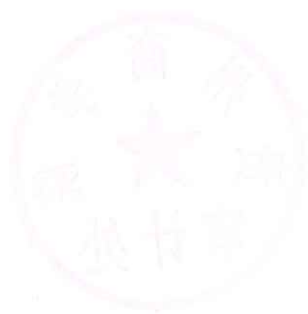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需要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

1.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上级拨款文件;

2.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成及使用情况;



附件 2: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